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7號

抗 告 人 林聖龍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  
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立法目的，在於  
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  
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而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  
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  
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  
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  
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則須  
就其資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為總和判斷。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除名下2輛機車外，無其他財產，倘  
駁回更生聲請，除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  
司）繼續對抗告人強制執行扣薪外，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  
後，每月僅剩7,536元，用以清償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需約  
10.41年始能清償完畢，抗告人成家立業之目標勢必遙遙無

01 期，是抗告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抗告人已提出保險  
02 單據，且抗告人對合迪公司所負保證債務，因主債務人黃○  
03 ○名下無財產，合迪公司執行程序無結果換發債權憑證，黃  
04 ○○自不可能清償對抗告人之債權1,114,734元，抗告人無  
05 實質受償之可能，自無原裁定所認可增加處分所得及縮短清  
06 償年限，顯見抗告人有不能清償之情況。爰依法提起抗告，  
07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抗告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  
10 於113年8月6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  
11 債調字第255號卷宗查閱無訛，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  
12 可憑（見調解卷第79頁），足見抗告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  
13 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14 (二)查抗告人主張其於更生期間之薪資為49,614元，已提出11  
15 1、112年度及國軍人員各項給與發放紀錄表等可佐（原審卷  
16 第153、155、175至176頁），應可採信。又抗告人雖主張必  
17 要生活費用支出為20,109元（原審卷第269頁），惟其薪資  
18 單中僅軍保費452元、退撫費1,473元、健保費748元、薪資  
19 所得稅2,266元及代扣伙食費1,649元等，共計6,588元屬必  
20 要生活費用支出，至於強制執行扣押金額15,600元則屬債  
21 務，並非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應予扣除。另抗告人主張尚需  
22 支出休假返家交通費8,000元、飲食費5,000元及商業保險1,  
23 133元等，並未提出所有支出證明，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4 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  
25 生活費14,230元，乘以1.2倍即為17,076元為更生期間之  
26 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金額，則抗告人每月尚餘32,538元可供清  
27 償（計算式：49,614－17,076），其主張僅7,536元，自不  
28 足採。

29 (三)又抗告人名下金融帳戶存款共20,239元，並有車牌號碼000-  
30 ○○○○號機車（106年出廠）、NHS-○○○○號機車（109  
31 年出廠），經抗告人陳報機車之市價各為25,000元、62,000

01 元，與市價相當，應屬可採，至於抗告人對第三人黃泳德之  
02 債權1,114,734元部分，因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有  
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文可佐（原審卷第349  
04 頁），該債權未獲滿足，故暫不列入其更生財產。此外，並  
05 無投資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原審卷第75至87、115、157、  
06 159、231、257、349頁），經債權人陳報抗告人之債務總額  
07 為1,861,300元（原審卷第97、103、105、107頁），扣除上  
08 開機車價值及存款後，抗告人之無擔保債務為1,754,061元  
09 （計算式：1,861,300－20,239－25,000－62,000），依其  
10 收支情形，僅須約4.49年即可將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1,  
11 754,061÷32,538÷12月=4.5】，則抗告人現為24歲，正值青  
12 年，有專業能力及穩定收入，依其清償能力及債務金額，倘  
13 能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  
14 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15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16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7 存在，其更生之聲請亦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原  
18 審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  
19 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更為裁定，為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22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  
23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毓秀

26 法官 黃倩玲

27 法官 李莉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  
31 ，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1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書記官 謝儀潔